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3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 (2020年第二批)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2020年第二批)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22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高校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落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要求，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要根据各校情况和产学研合作需要，积极组织师生在平台注册申报，并加强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管理，指定专门人员在平台上负责项目申报、结题审核工作。

二、申报条件

1.参与教师/学生所在高校必须是教育部公布的“安徽高等学校名单”(附件2)中的本科层次高校。申报注意事项等参见“2020年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高校申报说明”(附件3)。

2.高校管理员须先自行注册账号,注册用户名为“全国高等学校名单”中学校标识码,姓名请使用“学校名称+管理员”格式,如“XXX大学管理员”。登录后通过“产学研合作”-“高校管理员申请”填写和提交管理员申请。管理员申请审核通过后,可进行校内项目申报及结题申请管理。其中,高校管理员身份证明材料(附件4)须加盖校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3.教师/学生须注册高校账号,每个账号对应一位项目申请人。教师账号可申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师资培训”“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五类项目,学生账号可申报“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三、申报时间

1.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8日:高校申请管理员权限;高校教师/学生可查看企业项目指南(附件5),进行项目申报准备。

2.2021年1月10日—2021年1月31日:高校教师/学生申报项目;高校管理员审核校内申请。

3.2021年2月1日—2021年3月15日:企业评审项目;校企签订合作协议;项目负责人上传合作协议;企业确认协议并提交立项报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正飞、朱永国；联系电话：0551-62831868。

项目申报咨询：cxhz@moe.edu.cn。

-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2020年第二批）的通知
- 2.安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 3.2020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高校申报说明
- 4.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高校管理员证明
- 5.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高校申报操作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